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；**

（1）同意公司将应收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全部债权余额（含本金及利息）5 亿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；

（2）授权期限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13）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#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（1）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投资”）共同出资以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成立武汉东湖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基金”）；

（2）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投资需求安排上述出资，并全权决定、办理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的一切事宜；

（3）授权期限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14）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